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決議旨在提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遣散費方面的最高付款額。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1985年起實施，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僱員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其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有權取得的工資、代通知金或遣散費，可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現時，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額是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有關係文中訂明。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條成立的，主要的職責是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該條例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撥出特惠款項，發放給僱員。委員會現時由1名主席以及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及公職人員各3名組成。當局經常就基金的付款限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各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能給予僱員適當的保障。最近一次調整是在1996年2月進行。

最近，我們就基金以上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在1997-98年度，超過93%的欠薪申請人和超過97%的代通知金申請人能夠全數取得他們有權得到的款項。至於遣散費方面，則只有超過74%的申請人能全數取得他們應得的款項。

鑑於大部分申請人能夠全數獲取欠薪及代通知金，我們認為基金目前在這兩方面的保障程度已經足夠，無須修訂這兩項特惠款項的付款上限；但對於遭受無力償債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我們認為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財政援助。目前的經濟氣候下，這些僱員可能須較長時間才可重新就業，因此這種援助尤其重要。提高遣散費的特惠金額，可以幫助他們渡過失業期，而無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方面求助。

我們現建議把有關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額，由目前的36,000元再加超出此數餘額的50%，增加至5萬元再加超出此數餘額的50%。實施這項建議將使更多申請人可全數取提遣散費，即使有些申請人未能取得全數，亦可從基金取得較高金額的遣散費。在建議通過後我們估計約84%的申請人能夠全數取得他們應得的遣散費。

在建議的遣散費上限實施後，預計基金每年須多支付特惠款項 1,900 萬元。雖然基金在 98 年 4 月至 12 月有超過 1 億元的虧損，但基金的財政仍然穩健。截至 98 年 12 月底，基金的累積款項為 747,500,000 元，足以應付額外發放的款額。因此，這項建議不會僱主增加徵款。

勞工處已就這項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都表示支持。此外，我們亦曾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也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

若這項決議獲得通過，我們建議經修訂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額，將於刊登憲報當天（即 1999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1) 自 1999 年 2 月 5 日（“實施日期”）起，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2)(f)(i)條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36,000”而代以“\$50,000”，；
- (2) 經本決議修的本條例，對付款責任在實施日期前生的遣散費付款並不適用；及
- (3)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施的本條例，對付款責任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遣散費付款適用，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支持提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特惠金的決議案。不過，我希望補充兩點意見。

首先，基金的目的是在於保障打工仔，事實上不提供特惠金方面設任何“上限”，使打工仔的損失得不到全數及合理的補償，基金的收入由註冊公司徵費得來，可以說是一種集體保險，目的自然是希望當一間公司因

面臨破產而拖欠員工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時，員工可以向基金申領特惠金以解燃眉之急；所以，原則上我認為基金根本不應該設置特惠金上限，使打工仔得不到全數補償。

現時法例中對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特惠金補償均設有上限，而今天的決議案只是提高遣散費的補償上限；結果仍舊有一成以上受公司倒閉影響的打工仔取不到全數補償，這種做法對他們來說是極不公平的。事實上，基金現時的結餘仍然十分豐厚，雖說在這段期間基金開支的壓力可能增加，但我覺得正因為經濟不景，公司倒閉對打工仔的影響將會更大，如果基金不給予十足補償，我相信打工仔再難以向已遭清盤的僱主追討，結果變相被剝削原來屬於他的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這對於已面臨失業的打工仔來說是一種“雙重打擊”。

因此，政府不應該再見步行步，必須再研究取消基金特惠金上限的規定，最少亦應考慮將特惠金上限定期提高至一個合理水平；否則，職工盟的議員將會再次提出決議案，為打工仔爭取這方面的合理權益。

主席女士，另一個我要指出的問題是如何保障先被減薪、後遭裁員的員工。政府曾經表示會在不久將來提出法案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如僱主在減薪前曾以書面作出承諾，則基金將會以員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不過，我已經多次指出，規定須有僱主的書面承諾，基金才會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補償，是不合理的做法；我再要求政府盡快向本會提交相關法案，而我則會考慮作出修訂，取消書面承諾的規定，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基金都必須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補償，以免打工仔遭受“雙重打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在現時經濟非常惡劣、公司破產數目激增，以及失業人數急速上升的情況下，我覺得提出這項議案是很切合時宜的。

當我看見申請人和公司破產的數目激增，我曾非常擔心這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曾否因申請人數和公司破產的數目增加而出現財政困難，但經與王永平局長磋商及取得資料後，我覺得他說服了我，他叫我暫時不用擔心這個基金的財政狀況仍然很健全。

來究其問題歸根結底，失業問題是個大問題，對整項立法，我們應有全面的考慮，而不要只顧眼前的一點一滴滴。

上。政府方面，在處理這項問題時，應多聽取僱員的意見，不要只顧僱主的利益，而忽視了僱員的權益。此外，政府亦應考慮到失業工人的生活狀況，並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就業機會。

我希望政府能多支持一些可挽救面臨倒閉的公司，以及減少失業情況。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當局修改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在遣散費方面的上限，對部分工友來說，當然是帶來了很好的信息，因為近期由於公司或機構不能支付遣散費而須向基金申請補償的人數不斷增加。

然而，上次修訂是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今已超過三年時間，到今天才再作修訂。事實上，在這三年期間，已經有根多機構倒閉，而工已遭遣散。當中有許多人，由於當時上限仍未修改，因而得不到他們應得的賠償額。因此，對於過去三年遭遣散的工人，我覺得是不公道和不公平的。

但另一方面，政府表示，條例修訂後，估計有84%遭遣散的申請人，可以取得全數款項。雖然這一數字75%，上升超過10%，但我們儘不要忘記，目前的基數，即破產公司的數目，是較以前的大了很多。儘管這一數字提高了，但其實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基數大了，而百分比則意味

長為散遣的。這是不公平的。如我們來談，這是不公平的。如我們來談，這是不公平的。如我們來談，這是不公平的。如我們來談，這是不公平的。

此外，我覺得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基金在欠薪方面，未能達到全數人申請。現時在欠薪方面，已超過九成申請人，可以令全數人領取。這是不公平的。如我們來談，這是不公平的。

因此，在這方面，我仍促請局長重新檢討，盡快全面檢討基金在欠薪和遣散費方面的上限，使更多工友，一旦遇到不幸的事情，可以拿到全數的遣散費。事實上主席現時當工友失業或遭遣散時，他們很久都找不到工作，使他們不用那麼徬徨，他不用領取綜援。現時人們常說“拿到全數的遣散費，叫他們怎麼辦呢？我覺得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單看百分比，我們應該從實際的權利來衡量，既然法例已賦予他們完整的權利，我們便不應從另一方面剝奪他們應得的補償。

主席，儘管我支持今次的修訂，我仍希望局長能夠再加以改善。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起立發言支持今次的決議案。不過，我們民主黨正如剛多位議員所說，對於今次決議案背後的理據或精神仍有兩點意見，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日後能就此做一點工作。

首先是剛才同事曾經提及的遣散費上限的問題。我們覺得政府仍然後維持付款額的原則是不公平的。我們並希望政府盡快的提出理據，說服我們。第二，我們屢次向政府表示，現時的所有所謂減薪指引，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在減薪裁員的浪潮下，僱員顯然是沒有議價的能力。政府常常說，這點希望勞資雙方能盡力協同和商量，並表示而修訂《僱

備條例》，換言之，只會採用指引的形式。但我們稍後在政府的文件中卻看到政府有意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訂明，僱員被減薪後公司的倒閉或清盤時，僱員所得的費的計算方法，政府有意在法例中訂下計算的原則，這點我覺得政府採取雙重標準。出現雙重標準的原因，我相信是由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存在，基金須有一套清晰的計算方法，因此，政府便要準備提出相關的修訂。

但對於公司仍未清盤而且屢遭減薪。日後又可能被裁員的僱員，政府卻要他們自己與老闆盡量協議。我覺得這是罔顧了現時在這經濟環境及壓力下，僱員有否議價能力的事實，政府是漠視了他們。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採用雙重標準。如果政府真的向本會提交《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相關修訂，我懇請政府也將《僱傭條例》中有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當中包括僱員在一、兩年內屢遭減薪的情況，一併提出相關的修訂。

此外，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說，如果政府要求勞資雙方訂立書面的協議，政府才能確認，這項修訂便會出現漏洞。還有一個漏洞，就是政府以最近一次的承諾為準，換言之，倘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屢遭減薪，則以最近一次的承諾來計算遣散費特惠金，我覺得這也是不公平的。很明顯，倘工資屢遭削減，最近的一次、即最後的一次工資必定是最低的。為甚麼政府以最後的一次為準？為甚麼不選擇以第一次為準？因此，我希望政府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交本會時，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對書面承諾及政府所說的最近一次的書面承諾等提出相關而合適的修訂，而不是“半桶水”的修訂。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今天的有關決議案，工聯會表示支持。過去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政府須把有關付款額的上限提升，因此我們對決議案是支持的。不過，我們亦有點失望，政府可能由於就這決議案所作的討論是於頗久以前進行，所以對於近來發生的情況，似乎沒有在今次的有關決議案內提出。例如剛才會內有數位同事提到，這一年以來的減薪事件，帶出了一些新問題，我們告訴政府，估計在過年後，在過去一年一直減薪、減福利的公司，有部分可能會倒閉，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會如何準備應付呢？

我為何強調這方面呢？因為去年我在處理無數這類個案時，曾向局長及政府的官員提到，如果真的出現這些情況的話，屆時計算償付破產欠薪究竟會以那個數字作基礎來付款給工人呢？在我們不斷的跟進下，政府現在說工人如果持有書面說明，則那些書面說明便可以發揮所訂明的法律作用。不過，我很想再次告訴政府，老實說，在我處理的所有勞資糾紛中減薪、減福利屬於最頭痛、最難處理的情況因為很多時候，正因為當前社會經濟困難，

才會出現大量減薪、減福利的工潮，在這些時候，勸工人要求老闆以白紙黑字訂明各事項是徒然的，他們是不願意做的。好像我最近處理的一宗個案所涉的冠忠公司，它是一間非專利巴士公司，整個過程歷時超逾半個月，當中我感到很痛心及無奈。痛心是因為有時候目睹工人面對保住職位和爭取利益兩者之間所存着矛盾心情，箇中感受，我相信政府必須和我們一起處理個案才會領略得到的。要求工人迫使僱主以白紙黑字訂明原有薪酬，並說明將來如果工人被解僱，便須按照原有薪酬作出補償是很困難，甚至是極度困難的事。

很多工人害怕提出要求即會被僱主解僱，甚至會被當作不答應某些條件來處理。過去一年以來，發生了那麼多減薪事件，我希望政府會予以正視的，第一項是破產欠薪補償。怎樣解決過去一年內曾減薪的公司在農曆新年過後便倒閉所產生的問題，如何為工人提供保障？工人如果持有白紙黑字當然可獲保障；但如果沒有白紙黑字的，又如何辦呢？我覺得這是政府現時便須考慮的，而不可等待過年後問題出現時才作打算。

主席我覺得面對社會現時的經濟狀況，工人是處於無以招架的情況，政府必須訂下多些法例來保障他們，包括設立破產墊支基金。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後，會盡快提出另一項決議案，就過去一年多以來出現的減薪、減福利情況提出應該怎樣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作出修正。如果政府不這樣做的話，我便會很擔心，因為當大批工人在公司減薪後再倒閉時前往申領破欠特惠金，而政府只按照他們減剩的薪酬計算賠償的話，則即使將賠償上限提高至 5 萬元，亦同樣會產生問題。我希望局長明白這箇中情況，亦希望政府從速制訂下一次的修正案，盡快提交議案以作討論。

主席，我代表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今天的決議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們的主席一對不起，是職工盟主席，已經說了支持決議案所以我不再說太多了。

但是我亦要對局長說一說，今次的決議案是頗為罕有的，因為我在 7 月曾提出要求將遣散限增加到 44,000 元，而罕有地、第一次，政府最後通過的款額較我所建議的為多，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希望以後都可以這樣；希望以後政府的做法會較我的建議還進一步，使我變成一個溫和、甚或過分保守的人這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希望王局長以後繼續這樣做。

不過，政府在遣散費方面建議的款額雖然較我建議的為多，但是在欠薪和通知金方面，我仍然覺得失望，仍然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在兩年內都不作出修改？其實現時還有根多個案——多達6%的個案是取不到欠薪的。我覺得這是完全不應該，是對不起工人的，因為工人付出勞力來賺取工資，竟然收取不到工資，我覺得是完全說不通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不要再保守下去，要較我為進步，我建議上限為44,000元，政府可以提議高出44,000元，希望局長可以盡快在這方面作出修訂。另一方面，亦不希望政府要我們每一年或兩年便提出要求一次，以致變成一個定期的動作，我希望政府在一年後便會自行建議再提高遣散費的上限。

說到第二項問題，我很高興行政署署長也在這裏，因為我曾與兩個部門都說過，現在有一些個案未能解決，我希望能盡快將它們解決。那些個案是涉及申領人如要向基金領取賠償，便要經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但是這些個案卻是因為不能通過法援署的經濟審核，以致不能領取基金的款項。我覺得這是徒費人力物力的，因為沒有可能要求那些追討三、四萬元或甚至10萬元的人支付4萬元的法律援助費用，以領取該10萬元。工人追討的是自己的工資，卻還要付款給法援署來進行，而付了款給法援署後，法援署大多數不會理會，因為該署亦會覺得這做法有所虧蝕，沒有理由為一些這麼少的利益而花錢把一間公司清盤，這樣便造成有根多個案堵塞在那裏，在行政上現在是正處理中，但我覺得最徹底的處理方法還是最好以後清清楚楚的，由勞工處方面受理這些個案，無須一定要往法援署，再經過該署的經濟審核，而可以直接由“破欠基金”付款。我想這個是最徹底的方法，不用工人每次也要前往數個部門來申領。謝謝主席。

何世柱議員：剛才聽了數位同事對調整破產欠薪基金賠償額的意見都表示對遣散費方面的調整予以支持，我們自由黨也是支持，不過，我們在表示支持的同時，有一些意見是與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及的看法相同的。

第一，我們很關注如果破產欠薪基金的賠償額一直向上調整的話，是否有足夠的金錢來支付？我們一定要明白，破產欠薪基金現時雖然有七億多元，但如果工人向基金十足支取3項賠償：即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話，每人最多可以取得20萬元。按照這計算法，七億多元實在只可供3500名工人在公司破產後申領，而如果每名工人又取足20萬元的話，便剛好把七億多元用光。剛才聽過各位議員說，很可能會有很多公司破產，不少工人會向這個基金申領款額可想而知，如果我們把這基金的賠償額快速增加、對後來因為公司破產而失業的工人申領賠償額時，可能會造成不公平。我們必須明白，成立這個基金的主要原因，是協助那些因為受到公司破產影響，要離開公司又找不到工作的人，在短期內獲得補助，解決生活問題，而並非是要十

足賠償他們應得的金錢，因為這個基金的精神，是要用作一個特惠性質的補償基金，並非要代替破產的公司向工人作十足賠償。

第二，是一個我們討論了很多年的問題，有一點我想在此告訴各位，我們必須很小心處理因為如果一間公司在破產後，工人即可以利用基金獲得十足補償的話便會存在很大的隱憂，很多時候，工人與即將破產的公司很容易會合謀，讓僱主把所有金錢拿走，然後宣布破產，接著我們的基金便負責他應付的補償。這點是很重要的。但如果付款方面有少許差距，最低限度工人會負責監察僱主，使他不能利用這種做法取巧。當然，有人會說事實未必如此，這是另一回事，但在我們的考慮中，是顧及這點的。

第三，我們說這種做法對工人不公平，從某些角度可以這樣看，但我可以肯定的告訴各位，對有些僱主更不公平，因為現在拿錢出來的，是那些成功的商人，而失敗的僱主根本便沒有錢拿出來，但基金卻要全部負責他們因為破產而引致的一切補償，他們的失敗反而要由其他公司負責。因此希望各位明白，有很多事情是無法對每一方都百分之一百公平的，很多時候是要從如何取得平衡的看法來有所訂定的。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議案，我希望立法會議員日後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所提出的議案或法例，均能維持這樣良好的傳統，一直支持下去。

李卓人議員剛才特別欣賞政府今次的建議較原先的建議好。這正顯示政府的確就最近的經濟狀況，以及僱員因公司破產而取不到足夠的遣散費，表示了諒解，但這並不表示教統局每次的建議均可與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相若，或比他的建議更好。其實，我們希望由於今次我們的建議比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較佳，倘若將來我們的建議比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較劣，仍可獲得他的支持。

各位議員提出了數項問題，我也想作出簡單回應。第一點是有關《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特惠金上限問題，有數位議員建議應不設上限，我認為這是原則性的問題，並相信須有較長的時間討論。剛才何世柱議員也指出，整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精神其實是特惠金的精神；他並指出被徵款的僱主不是已破產的僱主，換言之，是由沒有破產的僱主繳交徵款，使基金可以支付特惠款項給已破產的僱主的僱員。

另一點我認爲也是值得提出的。我剛才發言時指出，基金在 98 年 4 月至 12 月有超過 1 億元的虧損，如果我們從長遠的角度來看，今個財政年度、下個財政年度，以至再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一共 3 個財政年度，均會出現虧損，而每年的虧損也會超過 1 億元，因此，在這方面，我們確須審慎監察基金的運作，否則，一不小心便可能導致基金破產，那便糟糕了。

還有一點，便是李家祥議員建議的拯救企業計劃，他的意見我已聽取，但我認爲這項建議可在適當時候再作討論。

此外，有一點意見是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較爲有關，便是政府如何修訂該條例，以確保倘有公司破產，而在其破產前，該公司的僱員遭受或接受減薪，與此同時，僱主承諾日後如須遣散僱員。遣散費是以減薪前的薪金計算。問題的焦點，似乎便是議員所質疑的：爲甚麼須有書面保證或書面合約，然後才可以作爲修例的基礎？關於這點，我們須說回破產欠薪指引，指引中提到，政府希望僱主倘同意這種安排，須以書面承諾，事實上，指引的出發點是保障僱員，因爲在很多情況下，如有書面合約，日後便司避免勞資雙方的爭拗；此外，如果鬧上法庭，法庭也會易於作出裁決；否則，儘管嚴格來說，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口頭合約也被承認，但如果沒有書面合約，我相信會引起很多爭議。不過，這點與今天的議案內容沒有甚麼直接關係，因此我也不打算花大多時間討論。當然我們一定會有機會討論，而且立法會的議員也不會輕易放過我們的，我們是一定會有機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最後。謝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爲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